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劍橋道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將予以更新及重續，並規定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前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獲更新限額授出購股權，並根據行使上述購股權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所有權力。」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家樂先生(主席)
秦志昂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秦蓁博士
楊少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錫源先生
袁文俊博士
李國豪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
2樓202B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c)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d)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e)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進行登記。

- (f)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9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